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巴财购函〔2025〕27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帅兵。

被投诉人1：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团结村敕勒大街北

法定代表人：杜琨。

相关供应商：河北富都华创伤性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方家具产业基地C-03号

法定代表人：曹凤宇。

投诉人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文仪公司）就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G-H-250011，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5年7月2日向被投诉人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以下简称：中医医院）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中医医院于2025年7月8日作出质疑答复。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投诉人黎明文仪公司递交的投诉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依法受理，受理后本机关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投诉书副本发送给被投诉人，投诉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内容（详细内容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交的投诉书为准）

投诉事项 1：专家组评审结果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通过为无效投标理由，将我公司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质疑回复函中没有回复。

事实依据：我公司针对“专家组评审结果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通过为无效投标理由，将我公司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在质疑函中明确质疑了该项，采购人并未在质疑回复中回复我公司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具体条款详见投诉书）。

投诉事项 2：专家组评审结果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通过为无效投标理由，将我公司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明确要求，对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我公司已严格按照该要求，针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这一资格审查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且该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载明的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均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能够充分证明我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此外，我公司还一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新查询截图，显示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进一步佐证了营业执照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第1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明确规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即可认定该项资格条件。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完整响应，形式与实质均满足要求，不存在任何缺漏或失效情形。专家组仅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通过为由作废标处理，既未指出具体不符合事实，也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或招标文件条款支持，明显属于对资格审查标准的错误适用和扩大解释，已构成《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情形。

我公司制作的投标文件完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的一般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第5、6、7、8条规定的任何情形。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这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严重背离“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职要求。评标委员会上述失职行为已导致合格投标人被错误排除，采购结果失去公平性、竞争性，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应当认定本次评标结果无效，并责令重新评标。

综上，该评审结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严重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现依法向贵方提出投诉，请求：1.复核专家组的评审依据及过程；2.认定我公司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

项中完全符合要求；3.纠正错误废标决定，恢复我公司有效投标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暂行规定》第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具体条款详见投诉书）。

投诉事项 3：通过电话咨询了解，甲方回复称专家组评审结果以我公司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存在两个“法人签字”为由将投标作废标处理。

事实依据：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位置先进行签字、盖章(公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又在上传至投标客户端盖了一遍电子签章(公章)和电子签名。CA 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线下签字，均具有法律效力。我公司制作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 5、6、7、8 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

2.采购人在关于家具采购项(BSZC-G-H-250011)质疑事项的回复函中回复到：经核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明确规定，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先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不得重复签章或签名。”经我公司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招标文件

并没有写明“且不得重复签章或签名”(详见附件 2)等字样。因此,采购人在《质疑回复函》中擅自添加“且不得重复签章或签名”这一限制性表述,既与招标文件原文不符,也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之规定,其据此认定我司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不合格的理由依法不能成立。

3.采购人在关于家具采购项目(BSZC-G-H-250011) 质疑事项的回复函中回复到:“经核查,贵公司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同时存在机打签名、线下手写签名、手章和电子签章,违反了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唯一性”的要求,属于“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多次多种形式签字会引发对授权真实性、有效性及委托意思表示一致性的质疑,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一份授权委托书只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一次即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7 条“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判定该投标无效,符合法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擅自将该条款解释为“一份授权委托书只需法定代表人签字一次即可”的观点,既缺乏法律依据,也与《民法典》关于授权委托书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立法精神相违背。综上,采购人所谓“只需签字一次”的主张,实质是以对法律条文的片面曲解规避其应尽的审慎审查义务。贵司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七条(诚信原则)及第一百四十二条(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要求采购人按照交易惯例或补充证据(如法定代表人面签视频、公证认证等)确认授权真实性,而非受制于其单方设

定的无效限制。

4.另外，质疑函回复中回复到“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判定该投标无效，符合法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经我公司核查，我公司投标文件不属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投标无效的情形”任何之一。因此，评标委员会以“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投标无效情形”为由直接否决我司投标，既缺乏事实依据，也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所确立的“客观、公正、审慎”评标原则。综上，评标委员会援引第五章第7条判定投标无效，但未具体指出我司触发哪一款、哪一项，属于“未说明具体理由”的泛化认定，剥夺了投标人针对性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明显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之反向解释精神。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具体条款详见投诉书）。

投诉请求：1.调取并公开本次评标完整录音录像及评标报告，核实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是否履行法定职责；

2.认定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审查、未依法启动澄清程序、未形成书面记录的行为违法；

3.撤销原评标结论，责令采购人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4.对直接负责的专家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予以行政处罚，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与公信力。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1、质疑函；2、质疑回复函。

二、被投诉人说明内容（详细内容以被投诉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说明为准）

现就投诉书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家具采购项目；2、项目编号：BSZC-G-H-250011；3、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4、代理机构：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5、采购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5月29日；6、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原公告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5年5月29日，更正为：2025年6月13日；原公告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5年6月6日，更正为：2025年6月20日；7、开标时间：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09时30分，更正为：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8、质疑时间：2025年7月2日；9、质疑答复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关于投诉内容的情况说明

在资格预审阶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审查一项，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阶段，下方的审核项目中，因为法人签字不规范，所以在此阶段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已经在投诉人电话沟通中对以上内容给予解释，质疑事项1和2是关联的一个问题，所以在电话和质疑回复函中将两个问题放在一起解释了法人授权书的问题。

该公司提交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存在法人

机器打印、手签、电子签章、手章四个签字，属于重复签字的情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且签字应具有唯一性，以保证授权的真实性和严肃性。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该规范要求，可能导致授权效力存在争议，专家组据此判定为无效投标。另：该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签字和质疑函授权委托人签字虽为同一人但是两处签字笔迹存在明显差异，非同一人签署。

（三）项目进展情况

中标商：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结果公示已结束。
合同：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我院已经拟定完合同内容，等待签订合同。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未开始生产加工投标清单产品。现况：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等待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批复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本机关调查情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被投诉人1)，采购代理机构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招标公告，项目为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G-H-250011）。投诉人黎明文仪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5年7月8日作出质疑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投诉人黎明文仪公司递交的投诉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依法受理。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

复函、投诉书、情况说明等材料佐证。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根据投诉人黎明文仪公司的质疑事项和被上诉人 1 中医医院提供的《关于家具采购项目（BSZC-G-H-250011）质疑事项的回复函》《关于家具采购项目投诉事项的情况说明》相关材料，投诉人的质疑事项 1、2 在内容上存在关联性，被投诉人对质疑事项合并进行答复并无不当。因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3

投诉人黎明文仪公司的投诉事项 2、3 与质疑事项 1、2 相同，在内容上具有关联性，实质上是对本项目专家组以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存在多个“法人签字”为由作无效投标处理提起的质疑投诉。经核实，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评审点具体描述为“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并未对重复签章行为或者具体签章方式进行限制性要求，因此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

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之规定，项目评审应重实质轻形式，本项目中对投诉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因此，投诉事项 2、3 成立。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投诉事项 2、3 成立，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